五间府发〔2022〕5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间镇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提高科学施肥用药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农委发〔2022〕59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制定了《五间镇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和《五间镇2022年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五间镇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2.五间镇2022年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3.五间镇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协调指导小组人员表

4.《农业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样本）》

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化肥农药减量工作联系人及电话：镇农业服务中心，况文琴13512345500、牟万祥13452182088、兰泽祥13983912200、杨德英13527382941）

附件1

五间镇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走深走实，提高科学施肥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农委发〔2022〕59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五间镇实际情况，制定《五间镇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较大的蔬菜、花椒、果树等作物和规模种植经营主体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推荐）使用专用配方肥、增施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功能型肥料与增值肥料，实施农作物秸秆还田、种植豆科作物或绿肥压青还田，开展水肥一体化示范，发展稻田生态种养等重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全区2022年化肥使用总量同比2021年减少0.5%及以上。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技术培训指导。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和利用各级会议、现代融媒体、标语横幅、科技赶场等多种形式，加大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全民共识，形成自觉行动。在关键农时季节召开技术观摩培训会2次以上，通过技术培训、现场示范、观摩学习等方式2次以上，重点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村组干部、农资经销商、规模种植大户（业主）等实现技术培训全覆盖，建立完整培训档案。印制发放配方施肥建议卡、设立咨询电话、利用“12316”平台等，加强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科学施肥水平，促进化肥施用量减少。

（二）持续推进配方肥落地。全面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合作企业管理，强化合作机制建设，推进农企深度合作，按照《永川区2020-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协议》和《永川区2020-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推荐配方建议卡》，有效实施“测-配-产-供（销）-施”衔接，引导合作企业按“方”生产销售适地（区域）、适作物、适阶段配方肥，引导用肥者按“方”选购和使用有针对性的专用配方肥，以“傻瓜型”物化方式为载体，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落实落地，推动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三）加大项目示范引领。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酸化土壤治理、稻田综合种养等项目为抓手，扎实做好化肥减量示范片建设，明确化肥减量目标任务和主推技术模式，规范建立化肥减量示范前、后农户施肥情况对比台账。围绕化肥减量重点技术，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技术示范推广情况，由镇农业服务中心分别于2022年6月底、11月底前统计报送区粮油站，确保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减肥成效典型调查。开展新一轮全区规模种植户信息调查，健全完善全区规模种植户清单（台账）。按照突出典型性和代表性，兼顾普遍性与特殊性，注重长期性与稳定性的布点原则，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统筹普通种植散户、耕作制度、地力水平和产业发展等因素，覆盖主要农作物种类，确保调查样本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在规模种植户清单中，全镇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问卷）5户，重点加强酸化土壤治理、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区实施前后农户的施肥情况调查，详实建立农户施肥档案，寻求化肥减量突破路径。督促指导规模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种植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建立健全《农业种植业产品生产记录》实现100%全覆盖，为化肥减量增效提供技术技撑，如实记载购买和使用化肥名称、来源（生产厂家/销售商）、养分/有效成分含量、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等信息，并将“农事生产记录”保存至少二年以上。

（五）开展土样采集工作。协助区粮油站做好土样采集等基础性工作。一是持续巩固全区13个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试验示范与耕地质量监测工作。二是按照《永川区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补充采样工作方案》（永农委文〔2020〕76号），继续加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补充采样200个左右。**三是**按照每200-500亩采集1个土样的要求，对酸化土壤治理等示范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土样采集分析，切实跟踪土壤质量变化动态，更新土壤养分数据库，为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六）切实搞好试验示范。要积极开展缓控释肥、有机肥、微生物菌肥、水溶肥、微量元素肥和机械深施等新产品新技术化肥减量试验示范，确定具体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明确创建目标、主推技术模式，规范示范片管理，建立化肥减量示范片到户台账。协助区粮油站在全区开展的肥料新产品新技术试验15个，其中肥料利用率试验6个、配方验证试验4个、酸化土壤改良减肥试验4个、中微量元素肥效试验1个等，完善作物施肥技术指标体系，为调整施肥推荐配方提供实践依据。

（七）积极探索化肥减量新机制。一是探索水稻、玉米、蔬菜等主要作物化肥使用定额制，提高作物精准施肥水平，促进化肥减量和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二是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托管服务，提高专用配方肥落地使用水平，减少化肥浪费。三是加强肥料质量监管和追溯管理制度，引导农企合作企业、肥料生产经销商对接农户大户、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按“方”生产、销售和使用配方肥，提高专用配方肥统配统供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成立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规建环办、市场监管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各村相应成立专题推进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保障，明确职责分工，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化肥减量工作1次。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合力推进化肥减量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调度通报。强化“属地责任”管理，定期开展化肥减量工作调度，综合运用函告、通报、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倒逼责任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指导农户大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依法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事记录的执法检查与溯源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优化产业布局。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农业种植；已有的农业种植，制定限期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使用化肥的农业种植；已有农业种植有序调整为生态有机农业，实施科学种植和污染防治。

（四）强化减量成效评估。继续开展2022年化肥减量绩效评估工作，对照《永川区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表》，围绕化肥减量重点技术，镇农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11月底前将农户施肥情况调查问卷和汇总表、规模种植大户清单、新型经营主体农事记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台账和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件（加盖公章）报送至区粮油站。

附件2

五间镇2022年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1〕123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中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农办发〔2022〕13号）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农委发〔2022〕59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推进农药减量工作走深走实。为持续推动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科学用药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单位面积用量高的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重点技术，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动全区各镇街2022年农药使用量同比2021年减少0.5%及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技术培训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对技术人员、经销商、规模种植户实现培训全覆盖，并建立培训档案，重点强化规模种植户科学施肥用药培训指导，加快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

（二）健全规模种植户农事记录及减量情况调查。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以上；鼓励引导其他规模种植户建立生产记录，规范填写生产记录中化肥农药购买和使用情况，使用记录应包括施用日期、产品名称、养分/有效成份含量、用量等信息。建立规模种植户清单，各镇街要结合农事记录，及时做好规模种植户农药使用情况调查，形成减量效果汇总表。

（三）强化减量成效调查评估。扎实做好农药减量使用典型调查。完成10户农药施用情况典型调查（包括散户、示范户、规模户）。开展全年减量成效评估，要围绕重点减量技术，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技术推广情况，分别于6月10、11月10前上报农药减量技术推广落地情况表，并做好全年减量技术成效情况分析。

（四）扎实落实试验示范。一是做好农药减量示范。在7个村实施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推进试点项目。二是规范示范片管理。明确创建的目标作物、目标产量、主推技术，规范建立农药减量示范片到户台账。三是积极开展新技术试验。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生物农药、纳米农药、静电喷雾器等农药减量新技术的试验示范。

（五）积极探索新机制。探索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托管制，2022年结合社会化服务项目，鼓励扶持统防防治服务组织发展壮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规建环办、市场监管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各村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协调指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农药减量工作1次。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层层压实责任。

（二）强化调度通报。各村要压实责任定期开展工作进展调度，将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函告、通报、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倒逼责任落实。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在相关资金、项目上给予倾斜。

（三）加强执法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要求，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依法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事记录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符合立案的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加强绩效评估。按照2022年农药减量增效绩效评价指标表，由镇农业服务中心于11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自评分表及佐证材料纸质件（纸质件请加盖公章）送至区农业农村委种子站，

（五）加强政策保障。将农药减量增效技术使用作为规模种植户申报实施种植业相关项目的必要条件。认真贯彻《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优化产业布局，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农业种植；已有的农业种植，制定限期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使用农药的农业种植；已有农业种植有序调整为生态有机农业，实施科学种植和污染防治。

（六）加强人力保障。充分认识农药减量增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逐级建立农药减量增效专人专班，配备懂技术的专业人员加强技术指导，保障减量增效工作有效推进。

永川区五间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